公司代码:603577　　公司简称:汇金通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庭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庭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72,274,656.26	1,477,499,210.71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8,180,878.66	838,788,524.45	1.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05,249.53	−11,460,602.68	−2,686.9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5,609,656.16	110,377,739.16	5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2,354.22	11,129,746.64	−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38,074.16	11,129,746.64	−2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2.32	减少 1.2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8.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1,66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972.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70,359.40	
合计	954,280.0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8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艳华	32,780,000	28.09	32,7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锋	25,601,446	21.94	25,601,446	质押	18,000,000	境内自然人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976,250	5.12	5,976,2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1,600	3.46	4,031,600	无	0	其他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77,250	3.41	3,977,250	无	0	其他
路遥	3,431,600	2.94	3,431,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唯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2,600	2.80	3,262,600	无	0	其他
刘雪香	1,050,000	0.90	1,0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雪芳	990,000	0.85	99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媛媛	826,600	0.71	826,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媛媛	8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826,600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期货华银宝袋财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27,561	人民币普通股	727,561
阮国欣	518,1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100
冉克宁	4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700
刘雅琴	4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2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民生鑫源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3,359	人民币普通股	453,359
谢静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周刚	429,096	人民币普通股	429,096
刘亚岳	4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800
蔡慧萍	399,780	人民币普通股	399,7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锋与刘艳华系夫妻关系,刘雪香、刘雪芳系刘锋姐姐,路遥系刘锋儿媳。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率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51,021,946.41	438,086,647.69	−65.53%	主要原因为利用自有资金支付采购货款,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应收票据	3,249,687.61	5,059,508.03	−35.77%	主要原因为票据到期承兑、背书终止确认所致
应收账款	324,585,476.27	249,230,328.89	30.24%	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增加,货款未到合同结算期所致
预付款项	143,330,322.85	55,480,868.44	158.34%	主要原因为利用自有资金预付采购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516,573.28	13,259,610.96	39.65%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1,982,258.37	9,929,146.77	927.10%	主要原因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24,231.52	7,611,749.07	63.22%	主要原因为本期预付部分设备款所致
短期借款	490,200,000.00	372,200,000.00	31.70%	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81,659,580.05	135,659,591.17	−39.81%	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78,101,674.85	52,103,677.31	49.90%	主要原因为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728,887.02	542,562.03	34.34%	主要原因为应付短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722,858.08	6,021,055.16	−38.17%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支付因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费用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165,609,656.16	110,377,739.16	50.04%	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28,311,549.80	78,253,197.69	63.97%	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增加、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税金及附加	1,458,557.03	436,050.01	234.49%	主要原因为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将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统一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所致
财务费用	6,319,606.28	3,337,396.53	89.36%	主要原因为本期贷款规模较上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514,778.84	660,534.63	432.11%	主要原因为随着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408,652.96	0	不适用	主要原因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24,671.34	0	不适用	主要原因为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35,045.46	1,887,793.92	−39.87%	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05,249.53	−11,460,602.68	−307,944,646.85	主要原因为本期采购规模扩大,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34,343.04	−1,303,231.63	−105,131,111.41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土地出让款项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19,378.46	−4,012,577.46	110,331,955.92	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20.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已披公告《汇金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临 2017-005)。

二、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具体详见公司已披公告《汇金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7-011)、《汇金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7-012)。

三、公司控股股东刘锋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0 万股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3 月 1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质押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15.43%。刘锋先生共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60.14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4%,本次质押股份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0.31%。

详见公司已披公告《汇金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临 2017-014)。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锋
日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 2017-02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现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2 号文《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3,89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544,900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353,1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12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353,1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3,898,000
减:发行费用	25,544,9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8,353,100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5,548.42
募集资金余额	298,368,648.4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	8110601013100477478	39,998,599.83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18231628181	222,085,503.72	活期存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802130200903277	41,584,544.87	活期存款	※1
合　计		303,668,648.42		

※1 账户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300,000 元。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得到有效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本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40,201,065.35 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置换金额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658 号《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鉴证。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预先投入款 39,047,065.35 元,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年产 1 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预先投入款 1,154,000 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期无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投资金的结余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期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基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出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35.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否	22,207.44	22,207.44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 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否	3,628.21	3,628.2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999.66	3,999.66							否
合计	——	29,835.31	29,835.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4,020.11 万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进行置换。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预先投入款 3,904.71 万元,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年产 1 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预先投入款 115.4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 2017-02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4 月 20 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为上市而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在审计过程中,该所审计人员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与稳健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 2017-02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议案的主要内容:以总股本 11,6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董事会关于议案的审议结果:公司董事共 7 人,参会董事 7 人,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3,053,048.04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305,304.80 元,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133,155,433.64 元,2016 年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189,903,176.88 元。

汇金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以总股本 11,6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9,252,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834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7,502 万股。

二、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

(一)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2016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7%,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511,809,170.27 元。账面累计的资本公积余额较大,同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及未分配利润水平等因素,董事会提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预案,有利于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以及公司的实际需求,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锋、刘艳华、董萍、张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投赞成票,并一致承诺:将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刘锋、刘艳华所持股份尚在首发上市的禁售期内,在本预案提议披露前六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在本预案提议披露后六个月内亦无减持计划。

2、公司董事董萍、张星所持股份尚在首发上市承诺的禁售期内,在本预案提议披露前六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在本预案提议披露后六个月内亦无减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前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 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 2017-02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尚需获得有权部门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公司人才和管理优势,开拓检验检测新业务,并面向市场提供有偿服务,增加公司赢利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2、本次投资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按照《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有关证券监管规则,本次投资不涉及对外担保,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的检验检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4、法定代表人:于丽

5、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

6、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不产生影响。本次投资向检验检测领域延伸,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范围,且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从长远来看,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尚需获得有权部门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标的初始成立,其人员配置、市场开拓、管理制度等都需要一个建设和完善的过程。设立后能否快速完成各方面条件的顺利建设,能否实现健康高效地运营,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投资标的成立后,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7-02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5 月 2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5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

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	√
6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 6 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77	汇金通	2017/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00—11:30)

(三)登记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　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邮编:266300

联系人:梁庭波

联系电话:0532-85230666

传真:0532-85233666

邮箱:hjt@hjttower.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